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899號

上訴人 金湖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燕玉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被上訴人 宋志冠

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三電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小林英幸

被上訴人 廖欽裕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吳文賓律師

朱雅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1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2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4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5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6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7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8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9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0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8 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上訴人之陳述，
19 證人陳政弘、蔡佳君、林佑信之證言，與經濟部能源局、台
20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1 元晶公司）、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
22 限公司等函文、出貨簽收單、航照圖、太陽能案場報竣單、
23 發票、銷貨(送貨)單等件，參互以觀，堪認上訴人先後於
24 民國105年1月20日、同年2月1日，與由被上訴人廖裕欽代表
25 之被上訴人台灣三電公司簽約，而購買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26 表）一所示光電設備，其中附表三編號1至6之太陽能模組板
27 156片，係元晶公司於同年月22日出貨後，由被上訴人宋志
28 冠任總經理之訴外人時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代公
29 司）施工，安裝於澎湖案場，其餘光電設備則直接出貨至上
30 訴人法定代理人朱燕玉指定之時代公司收貨址，即○○市
31 ○○路000巷00號等處以待施工，或由時代公司派員提取後

01 運送至倉庫，台灣三電公司已依約履行，被上訴人並無基於
02 騙取上訴人之價金，而詐欺締結買賣契約之行為。從而，上
03 訴人分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8條、第
04 188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為無理由等情，指
05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
06 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08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9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10 不合法。未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
11 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
12 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
13 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併此說明。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9 法官 邱 瑞 祥

20 法官 黃 明 發

21 法官 呂 淑 玲

22 法官 陳 麗 玲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